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1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述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溧水区洪蓝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宁溧府征字（2020）18号]，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佛照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本次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35,88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4,558.09平方米，征收补偿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金额为183,855,895元。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183,855,895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公司与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是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

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21788256G

4、经营范围：房屋征收拆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

5、关联关系：公司与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核查，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坐落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68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882.4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4558.0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南京佛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914.89 万元（未经审计）。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被征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交易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被征收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单位溧水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第五项目组委托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及《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评估汇总表》，以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估价时点，上述被征收资产的补偿

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金额为 183,855,895 元。

四、 定价依据

以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及《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评估汇总表》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被征收资产的补偿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计 183,855,895 元。

五、 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征收部门）

乙方：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被征收人）

1、征收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共向乙方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补助款和奖金总金额合计 183,855,895.00 元，甲方应在乙方交房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付清上述货币补偿（助）款。

2、房屋交接

乙方同意协议审核结束后十五日内，将被征收房屋搬迁完毕交由甲方拆除。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交房，否则，不享受提前搬家奖励、特别奖励、货币安置奖励。

3、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货币补偿款，应当以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搬迁完毕交由甲方，应当以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政府主导的征收行为，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因南京佛照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故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交

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07 亿元，此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南京佛照公司现有劳动关系员工 31 人，南京佛照公司已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经南京佛照公司全体员工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